

第 4984 號公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（該條例）第 208 條發出的通知書

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**證監會**）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，就下列客戶帳戶向富途證券國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**該指明法團**）發出通知書（**2023 年的通知書**）：

帳號	受限制金額（港元）
1001100120761348	336,343,480
1001100320052576	721,480
1001100120820070	150,300

證監會認為，鑑於最新收集到的證據，帳戶結餘減少，以及因該指明法團內部系統升級而導致帳號出現變更，證監會應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更改 2023 年的通知書。

證監會現通知如下：

2023 年的通知書現作以下更改：

1. 第 1 段內載列客戶帳戶的表格現被下表取代：

帳號	受限制金額（港元）
1001252538639785	336,343,480
1001210133238075	721,480
1001280887019060	150,300

2. 2023 年的通知書內列明的所有其他禁止及要求維持不變和有效。

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。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證監會代表

行政總裁
梁鳳儀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（該條例）第 209(2)條發出的理由陳述

1. 富途證券國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**該指明法團**）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。
2. 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**證監會**）向該指明法團發出限制通知書（**該限制通知書**）及當中隨附的理由陳述書，對該限制通知書列出的客戶帳戶施加禁止及要求。
3. 證監會認為，鑑於其最新收集到的證據，包括帳戶結餘變動及／或因該指明法團內部系統升級而導致帳號出現變更，以及基於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理由陳述書內所載的相同理由，證監會應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更改該限制通知書，從而適當地保存該指明法團的客戶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，有待證監會可能展開的任何後續法律程序。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證監會代表

行政總裁

梁鳳儀